

债券代码：136836.SH

债券简称：16 鲁信 01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
向合格投资者）
关于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2023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西部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部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西部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 1、发行主体：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 3、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15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附债券发行后第7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和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按照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前7年固定不变，为3.7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7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赎回或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7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并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9、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7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7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 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7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7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7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8年、第9年、第10年存续。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7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7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被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起息日：2016年11月25日。

14、付息日：2017年至2026年每年的11月25日。若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后第7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25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债券发行后第7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2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本金兑付日：2026年11月25日。若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后第7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1月25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债券发行后第7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1月2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1月25日至2026年11月24日。若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后第7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1月25日至2023年11月24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发行后第7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1月25日至2023年11月24日。

18、发行方式：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19、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3、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26、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期债券回售情况

（一）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36836.SH

2、回售简称：16鲁信01

3、回售登记期：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18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10张）。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在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双平台上市挂牌，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可选择通过该双平台中的任一平台进行回售申报。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不可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18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撤销业务。

8、回售资金兑付日：2023年11月27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9、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二）票面利率选择权情况

根据《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发行人有权决定在“16 鲁信 01”存续期的第 7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16 鲁信 01”后 3 年的票面利率维持不变，即 202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7%（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回售实施结果

根据《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16 鲁信 0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 鲁信 0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6 鲁信 01”(债券代码:136836.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838,596.00 手,回售金额为 838,596,000.00 元。

三、本期债券转售安排

根据《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 838,596,000.00 元。

四、受托管理人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及转售工作安排,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9]70 号)及《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等的要求,有关工作未违反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条款约定及其相关承诺。

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转售时间安排。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后续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关于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